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8〕40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4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2,416.85 万元，其中委托他人投资或资产管理的损益为 649.36 万元。（1）请详细披露本期委托他人投资或资产管理的损益明细科目下事件的发生背景、原因、披露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2）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问询函第一条）

（一）请详细披露本期委托他人投资或资产管理的损益明细科目下事件的发生背景、原因、披露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1. 本期委托他人投资或资产管理的损益明细科目下事件的发生背景、原因
公司 2017 年度委托他人投资或资产管理的损益 649.36 万元均系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性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该等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同意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披露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并将获得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购买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30,758 万元，2017 年度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649.36 万元，公

第 1 页 共 10 页

司已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和投资收益科目中分别予以了披露。

(二)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1. 核查程序

(1) 了解、测试和评价了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并查阅了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2) 取得并检查了公司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合同和购买及赎回银行回单，并对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执行了函证程序；

(3) 抽查了本期银行理财取得投资收益的银行回单，并对理财产品利息收入进行复核；

(4) 查看了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及取得理财产品收益的会计处理。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业务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2017 年 12 月，你公司将持有的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格睿”）40%股权作价 26,400 万元转让给浙江尚一集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你公司仍持有浙江格睿公司 11%股权，不再拥有其控制权，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1）请结合你公司及浙江格睿的实际情况，论证并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末出售浙江格睿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请说明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请详细披露你公司取得浙江格睿 51%股份的方式、成本及定价依据；请详细披露本次出售浙江格睿 40%股权的作价及定价依据。（3）请对比分析取得成本及本次出售定价的差异，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请说明你公司出售浙江格睿 40%股权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股东的业绩承诺事项，说明对你公司报告期内各会计科目的影响数。（5）请说明你公司将剩下的浙江格睿 11%的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原账面价值、入账价值、差额的处理方式及依据。（6）请结合上述问题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整体对你公司本报告期损益的影响金额。（7）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问询函第二条）

(一) 请结合你公司及浙江格睿的实际情况，论证并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末

出售浙江格睿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请说明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披露，公司出售浙江格睿公司股权的原因为：由于浙江格睿所处的工业节能行业属近年新兴的快速发展领域，市场环境发展具有不稳定性，企业的发展战略及业务模式也需不时调整；同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去产能”持续推进和环保督查的全面展开，使得上游产业不景气导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需求下降等原因，近一年来浙江格睿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未来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出发，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浙富控股对外转让其持有的 40%股权。

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转让持有的浙江格睿 40% 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已履行了相关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请详细披露你公司取得浙江格睿 51%股份的方式、成本及定价依据；请详细披露本次出售浙江格睿 40%股权的作价及定价依据

1. 公司取得浙江格睿 51%股份的方式、成本及定价依据

2015 年 1 月公司与肖礼报、颜春、赵秀英、武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作价 22,950 万元收购了上述股东持有的浙江格睿 51%股权。股权转让价参照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格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权益估值确定，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013 号）浙江格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权益评估值为 45,581.42 万元，相应 51%股权的评估值为 23,246.52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此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为 22,950.00 万元。

2. 公司本次出售浙江格睿 40%股权的作价及定价依据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浙江尚一集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持有的浙江格睿公司 40%股权作价 26,400 万元转让给浙江尚一集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参照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格睿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权益估值确定，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报字（2017）第 1392

号)浙江格睿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权益评估值为 65,210.00 万元,相应 4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084.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此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为 26,400 万元。

(三) 请对比分析取得成本及本次出售定价的差异,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取得成本及此次出售的定价均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其中:取得成本系参照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格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权益估值确定,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013 号)浙江格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5,581.42 万元,51%股权实际协商受让价为 22,950.00 万元。本次出售价格系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格睿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权益估值确定,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报字(2017)第 1392 号)浙江格睿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权益评估值为 65,210.00 万元,相应 4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084.00 万元,实际协商股权转让最终价格为 26,400 万元。

两次评估浙江格睿全部权益估值分别为 45,581.42 万元和 65,210.00 万元,差异 19,628.58 万元。对比两次评估参数,主要差异为未来预测期限的差异、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在不同基准日下根据不同时点对企业业绩情况、未来行业发展前景的预测有所不同以及折现率取值结果的不同导致评估结果有所差异,其中折现率选取方面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折现率为 11.34%,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选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2017 年度为 13.20%、2018 年度为 13.60%,2019 年度为 13.10%,2020 年起为 12.90%。经查阅评估报告,这两次评估折现率的差异主要系两次评估时点相关的无风险收益率、贝塔值等各项参数选取不一致所致。

(四) 请说明你公司出售浙江格睿 40%股权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股东的业绩承诺事项,说明对你公司报告期内各会计科目的影响数

1. 公司出售浙江格睿 40%股权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

公司出售浙江格睿 40%的股权后持有该公司 11%的股权,因不再拥有控制权而退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减去按处置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浙江格睿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结合相关股东的业绩承诺事项，公司出售浙江格睿 40%股权事项对报告期内各会计科目的影响数

(1) 相关股东的业绩承诺对报告期内各会计科目的影响数

期末因公司不再拥有浙江格睿公司控制权，公司与浙江格睿上述股东就 2015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结算确认，终止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事项，并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期确认了业绩承诺补偿收益 3,976.55 万元，业绩补偿款在浙富控股公司应付原股东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中予以抵扣，对公司各会计科目的影响数如下：

项 目	影响金额
其他应付款	-39,765,508.18
投资收益	39,765,508.18

根据公司与浙江格睿公司原股东肖礼报、颜春、赵秀英、武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格睿公司原股东肖礼报、颜春、赵秀英、武桦承诺 2015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10,000 万元、13,000 万元。各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是指浙江格睿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并按《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约定就浙江格睿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审计净利润调整后确定。2015 年至 2017 年度实际实现情况如下：

明 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68.57	9,790.07	4,193.39
非经常性损益	1.09	1.42	101.4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67.48	9,788.65	4,091.98
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净利润调整	-1,205.41	-127.20	-154.49
调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后的各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	3,962.07	9,661.45	3,937.49
承诺业绩	13,000.00	10,000.00	4,000.00

(2) 出售浙江格睿 40%股权事项对报告期内各会计科目的影响数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分期付款的约定，在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计 13,200 万元，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个月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3,200.00 万元。处置日公司已收到浙江尚一集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3,200 万元，尚余 13,2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该部分股权转让款已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收取完

毕。

因出售股权事项对各会计科目的影响数如下（不含上述业绩补偿因素）：

项 目	影响金额
银行存款	13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2,000,000.00
处置日浙江格睿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40%的份额	252,203,226.71
投资收益	11,796,773.29

（五）请说明你公司将剩下的浙江格睿 11%的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原账面价值、入账价值、差额的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的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出售浙江格睿 40%股权后剩余持有其 11%股权，并且不再参与浙江格睿的经营决策，公司不再对浙江格睿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日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浙江格睿 40%股权转让价格为 26,400 万元，相应计算剩余持有浙江格睿 11%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7,260.00 万元，公司将公允价值 7,260.00 万元与账面价值 6,935.59 万元之间的差额 324.41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六）请结合上述问题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整体对你公司本报告期损益的影响金额

股权出售、业绩补偿以及剩余持股会计处理合计对公司 2017 年度投资收益的影响金额如下：

项 目	影响金额
处置浙江格睿 40%股权投资收益	11,796,773.29
剩余浙江格睿 11%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3,244,112.65
浙江格睿业绩补偿收益	39,765,508.18
小 计	54,806,394.12

（七）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看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浙富控股公司的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相关公告资料、转让基准日浙江格睿公司整体价值的评估

报告、浙江格睿公司变更前后的工商资料等相关文件；查看股权交易的资金银行回单等；

(2) 复核股权转让相关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3) 查看浙江尚一集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信息，对交易双方浙富控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浙江尚一集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实施访谈程序；

(4) 取得并查看了浙富控股公司与浙江格睿公司相关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对确认结算的业绩补偿金额实施独立函证程序。

(5) 检查并复核了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于转让浙江格睿股权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股权转让作价系参考评估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投资收益计算准确，所持剩余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9.22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49 亿元，坏账计提比例从期初的 10.95% 增加至报告期末的 15.44%。(1) 请结合你公司的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问询函第七条)

(一) 请结合你公司的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4,859.61 万元，较 2016 年末余额 46,485.50 万元下降了 21,625.89 万元；2017 年末坏账准备 3,962.70 万元，较 2016 年末余额 5,221.80 万元下降了 1,259.10 万元；2017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5.94%，较 2016 年末的计提比例 11.23% 略有上升，主要系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坏账准备的影响变化所致。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1. 2017 年末：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984,750.26	44.51%	4,849,237.52
1 年以上	120,922,060.53	55.49%	31,842,801.98
小 计	217,906,810.79	100.00%	36,692,039.50

2. 2016 年末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4,341,621.67	78.55%	15,717,081.09
1 年以上	85,856,630.40	21.45%	31,867,560.57
小 计	400,198,252.07	100.00%	47,584,641.66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动系应收账款总额出现较大下降，应收账款计提率的计算基数变小导致相对计提比例出现较大上升，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从 31,434.16 万元下降至 9,698.48 万元，占账龄分析法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从 78.55%下降至 44.51%，由此导致了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比例的变化。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公司 2017 年末格睿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两期比较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8,013.12 万元；二是公司 2017 年度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相应的减少了应收账款。

(二)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声明；

(2) 检查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实际核销情况；

(3) 检查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计提方法，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4) 对期末应收账款的客户结构进行分析，就发生额和余额向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判断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并核查了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5) 核查分析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具体原因，判断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6) 核查客户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大额未回款的具体原因，查看相关公司与客户的沟通记录及原始凭证。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浙江格睿退出合并报表致使应收账款总体余额下降较大导致计算基

数变小，相应导致相对计提比例出现较大上升以及各账龄段款项出现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你公司 2017 年度将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从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会计核算，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涉及账面原值 8,900.47 万元。请说明以下事项：（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将部分房屋建筑物从在建工程划为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你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2）请分项目补充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处置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所处位置、建筑面积、报告期租金收入（如有）以及对你公司的影响。（3）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从无形资产划为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你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4）请你公司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八条）

（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将部分房屋建筑物从在建工程划为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你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从无形资产划为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你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期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西溪堂商务中心的 1 幢楼建造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浙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为了增加房屋的使用效率，结合浙富控股自用房屋需求，1 幢部分楼层将用于出租，公司将持有用于出租的楼层分摊的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划为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二）请分项目补充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处置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所处位置、建筑面积、报告期租金收入（如有）以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的位置及建筑面积构成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 (m ²)
1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西溪堂商务中心 1 幢 4 层	1,608.91
2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西溪堂商务中心 1 幢 5 层	1,611.68
3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西溪堂商务中心 1 幢 6 层	1,611.68
4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西溪堂商务中心 1 幢 7 层	1,611.68

5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西溪堂商务中心 1 幢 8 层	1,611.68
6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西溪堂商务中心 1 幢 9 层	1,611.68
7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西溪堂商务中心 1 幢 10 层	1,611.68
8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西溪堂商务中心 1 幢 11 层	1,611.68
9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西溪堂商务中心 1 幢 12 层	1,611.68
10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西溪堂商务中心 1 幢 13 层	1,611.68
11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西溪堂商务中心 1 幢 1401 室	282.88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西溪堂商务中心 1 幢上述房产做为投资性房地产，其他楼层自用。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在 2017 年第四季度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尚未形成租金收入。

(三) 请你公司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声明；
- (2) 获取工程的竣工决算报告等竣工资料，判断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3) 获取浙富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房屋持有目的的股东会决议；
- (4)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余额进行分析，包括抽取部分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幕墙合同等进行核对；
- (5) 对上述房产进行了实地查看。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长期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根据其持有目的，未来该部分房产将作为出租，将其转列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宗翰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